

主 编 贾福军 郭光全 蔡伟雄

精神疾病 司法鉴定 ——刑事篇



精神疾病 司法鉴定 ——刑事篇

主 编 贾福军 郭光全 蔡伟雄

副主编 聂立泽 李学武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全东明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李 刚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李学武 (深圳市康宁医院·深圳市精神卫生中心)

陈 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乾元 (香港中文大学)

林海程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周煌智 (台湾美和科技大学)

聂立泽 (中山大学)

贾福军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高北陵 (深圳市康宁医院·深圳市精神卫生中心)

郭光全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黄炽荣 (香港中文大学)

谢 斌 (上海精神卫生中心)

蔡伟雄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秘 书 (以姓氏笔画为序)

郑会蓉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黄晓清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谭文艳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刑事篇/贾福军, 郭光全,
蔡伟雄主编.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5
ISBN 978-7-117-20527-6

I. ①精… II. ①贾… ②郭… ③蔡… III. ①司法精神医学—司法鉴定—中国②精神病患者(法律)—刑事责任—司法鉴定—中国 IV. ①D919.3②D92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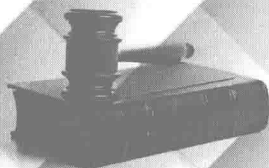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8646 号

人卫社官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 在线购书
人卫医学网	www.ipmph.com	医学考试辅导, 医学数据库服务, 医学教育资源, 大众健康资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刑事篇

主 编: 贾福军 郭光全 蔡伟雄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59787592 010-59787584 010-65264830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36
字 数: 87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20527-6/R·20528
定 价: 99.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市场营销中心联系退换)



前言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尤其是涉及刑事案件的鉴定在整个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工作中占据中心地位,其鉴定意见书如被采纳,明显影响案件的进程甚至左右案件的结果,直接影响当事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在鉴定工作中如何遵守鉴定程序和适用相应的鉴定技术标准或规范,从而保证鉴定质量,始终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本书主要编者长期从事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工作,主办了近十年的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继续教育,发现对公、检、法、司等司法工作人员而言,精神医学的基础知识、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施过程的程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如何审查及采信司法鉴定意见书是迫切需要了解和掌握的,而他们对这些知识又恰恰不太熟悉。对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执业人员而言,与鉴定相关的法学、社会学等知识又相对薄弱,因此,迫切需要补充和加强。

本书由精神病学、心理学、法学等专家学者、法官及律师等共同完成,并邀请我国香港、台湾等地学者参与,从不同的角度看待与理解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工作,希望拓宽读者的视野,凝集共识。

全书共有五篇,分为:概论、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基础、评定方法、实践与案例评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包括精神医学、法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内容,侧重介绍与司法鉴定有关的基础知识,重点阐述对“刑法第十八条”的理解及其适用范围、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原则与方法等。也着重介绍了精神病理学与心理评估技术,常见精神障碍典型案例的介绍与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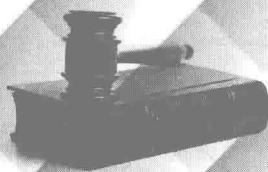
本书既对法学相关知识、精神医学的基本概念做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介绍,并举例说明,便于不同学科的读者理解,又侧重案例介绍,突出实践性强的特点。还收录了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鉴定相关标准,方便查阅。

读者对象为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人,各类公、检、法、司等执法人员、法律工作者,政法院校师生、精神卫生机构管理和从业者,心理学工作者以及其他关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工作的各界人士。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贾福军 郭光全 蔡伟雄

2015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概 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概念	3
第一节 鉴定与司法鉴定	3
一、鉴定的概念	3
二、司法鉴定的概念	3
三、“司法鉴定”法律界定的意义	6
四、司法鉴定的特征	6
第二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8
一、司法精神病学的概念	8
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概念	8
第二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历史与现状	10
第一节 西方司法精神病学的历史与现状	10
一、精神疾病与危害行为	10
二、精神疾病与社会控制	12
三、精神疾病与责任能力	13
第二节 中国司法精神病学的历史与现状	18
一、立法的历史进程	18
二、司法鉴定实践的发展	19
第三节 中国香港地区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概况	21
一、香港普通法系的背景和特点	21
二、无罪推定与举证责任	21
三、香港的法律语言	22
四、香港的法院架构	22
五、香港的司法部门	23
六、法律援助署	23
七、法官的角色	24
八、香港的律师制度	24

九、专家证人制度	25
十、专家证人资格	26
十一、专家证人的选任	26
十二、专家证人之出庭	26
十三、司法精神鉴定工作	27
十四、结语	29
第四节 中国台湾地区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概况	30
一、概述	30
二、精神相关鉴定的种类	31
三、精神相关鉴定的法源	31
四、鉴定原则	33
五、精神鉴定的程序、鉴定人员资格与鉴定书格式	40
六、鉴定过程推论与法官的采信度	43
七、结语	44
第三章 司法精神医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48
一、司法精神医学与精神病学	50
二、司法精神医学与法学	53
三、司法精神医学与心理学	56
四、司法精神医学与法医学	59
五、司法精神医学与行为科学	61
六、司法精神医学与神经病学	62
第四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与精神疾病医学鉴定的区别	64
一、医学鉴定的概念及特征	64
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与精神疾病医学鉴定的概念	64
三、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与精神障碍医学鉴定的特征	67
四、案例	68
第五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基本原则	74
一、依法鉴定原则	74
二、独立鉴定原则	75
三、客观鉴定原则	76
四、公正鉴定原则	77
第六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对象与任务	80
第七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程序规范	82
第一节 司法鉴定启动程序	83
一、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提出	83
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委托	83
第二节 司法鉴定实施程序	88
一、鉴定人的确定	88
二、鉴定方法	89

三、鉴定中设备的使用	89
四、鉴定记录	91
五、鉴定报告的书写和发放	92
六、鉴定的中止和终止	92
七、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	93
八、鉴定过程的其他注意事项	93
九、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法律责任	94
第三节 司法鉴定后续程序	94
一、鉴定材料的归档和管理	94
二、鉴定人出庭作证	95
三、鉴定报告出具后的咨询	95
第四节 司法鉴定文书规范	96
一、司法鉴定文书的定义	96
二、司法鉴定文书的内容	96
三、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要求	97
四、司法鉴定文书的其他要求	99
第八章 法医精神病学能力验证方法和常见问题	100
一、能力验证的意义与作用	100
二、能力验证的设计方案	102
三、能力验证的常见类型	103
四、能力验证结果利用	107
五、法医精神病学能力验证常见问题探讨	109
第九章 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检查机构认可相关问题	117
第一节 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机构认可的基本知识	117
一、法医鉴定机构认可的重要性	117
二、鉴定机构认可或资质认定的相关知识	118
第二节 资质认定认可 16 要素及其与法医精神病鉴定机构的契合	119
一、要素 1——范围	120
二、要素 2——术语与定义	122
三、要素 3——管理要求	123
四、要素 4——独立性、公正性和诚实性	124
五、要素 5——保密性	124
六、要素 6——组织和管理	125
七、要素 7——质量体系	125
八、要素 8——人员	126
九、要素 9——设施和设备	129
十、要素 10——检查方法和程序	131
十一、要素 11——检查样品和项目的处置	134
十二、要素 12——记录	135

十三、要素 13——检查报告和检查证书	135
十四、要素 14——分包	136
十五、要素 15——申诉与投诉	136
十六、要素 16——合作与交流	137

第二篇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基础

第一章 精神医学基础知识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常见的精神症状	144
一、认知及认知的障碍	144
二、情感活动及情感障碍	159
三、意志行为及其障碍	161
四、意识障碍	163
第三节 精神疾病常见综合征	165
第四节 精神检查	166
一、精神检查的准备工作	167
二、精神检查的基本方法	167
三、精神检查的晤谈技巧	168
四、精神检查的基本内容	169
第五节 心理测量	170
一、智力和记忆测验	171
二、人格测验	171
三、测谎试验	171
四、常用精神症状自评量表	171
第六节 其他辅助检查	171
一、脑电图或脑电地形图	172
二、脑成像技术检查	172
三、梅毒和艾滋病实验室检查	172
四、毒品的实验室检查	172
第七节 精神障碍的诊断	172
一、诊断思维方式	172
二、诊断标准	173
第二章 相关法学基础知识	175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与构成	175
一、犯罪概念	175
二、犯罪构成基本理论概要	179
第二节 刑事案件相关法律能力	184
一、刑事责任能力	185

二、诉讼能力和受审能力·····	194
三、作证能力·····	196
四、服刑能力·····	197
五、性防卫能力·····	199
六、其他法律能力·····	201
第三节 我国《刑法》第十八条的理解与适用·····	203
一、我国立法及其沿革中关于精神病病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203
二、精神病病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206
三、醉酒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216
四、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情况下的刑事责任问题·····	223

第三篇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评定方法

第一章 评定的医学标准·····	237
一、医学标准的概述·····	237
二、医学标准的内容·····	238
第二章 评定的法学标准·····	241
一、法学标准的概述·····	241
二、法学标准的内容·····	242
第三章 医学标准与法学标准相结合评定原则·····	246
一、混合标准的概述·····	246
二、混合标准的内容·····	247

第四篇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践与案例评析

第一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准备·····	261
一、司法鉴定程序·····	261
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准备·····	265
三、确定鉴定调查与精神检查的重点·····	266
第二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信息收集·····	268
一、送鉴的案件材料信息·····	268
二、司法鉴定检查的信息·····	268
三、辅助检查的信息·····	270
四、社会调查的信息·····	270
第三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分析与讨论·····	272
一、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相关信息的甄别·····	272
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诊断思维·····	273
三、法律能力评定·····	275
四、分析与讨论·····	276

第四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文书的规范要求	279
一、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文书的规范要求	279
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文书的撰写要求	281
第五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风险与规避	287
一、风险产生的因素	287
二、风险的来源与规避	288
第六章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准备与技巧	291
一、出庭作证	291
二、出庭作证相关问题	292
三、出庭作证相关程序	292
四、出庭作证的准备	293
五、出庭作证的技巧	296
第七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审查与采信	298
一、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概述	298
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申请和委托	299
三、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质证	300
四、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审查	301
五、鉴定意见的证明力判断及采信	304
六、案例分析	305
第八章 司法鉴定后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置	311
一、无刑事责任能力违法者的处置	312
二、限制责任能力违法者的处置	314
第九章 常见精神障碍典型案例的介绍与评析	316
第一节 精神分裂症及其他精神病性障碍	316
一、精神分裂症	316
二、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	319
三、偏执性精神障碍	320
四、其他精神病性障碍	321
第二节 双相障碍(心境障碍)	342
一、躁狂发作	342
二、抑郁发作	356
第三节 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384
一、基本概念	384
二、“毒品”类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385
三、酒精所致精神障碍	396
第四节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412
一、概述	412
二、病因	413
三、临床表现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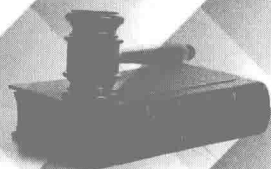
四、诊断	416
五、司法精神病学评价	417
第五节 精神发育迟滞	422
一、基本概念	422
二、精神发育迟滞的临床特征与司法鉴定	424
第六节 应激相关障碍、癔症、神经症	432
一、应激相关障碍	432
二、癔症	440
三、神经症	446
第七节 人格障碍、习惯与冲动控制障碍、性心理障碍	455
一、人格障碍	455
二、习惯与冲动控制障碍	468
三、性心理障碍	473
第八节 其他与司法鉴定相关的精神障碍	474
一、待分类的精神病性障碍	475
二、病理性激情	485
三、病理性半醒状态	486
四、无精神病或诈病	491

第五篇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

第一章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节选）	49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节选）	49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3年节选）	49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1994年节选）	50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	50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1990年节选）	513
六、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司法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文 司发〔1990〕247号）	513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94年节选）	514
八、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514
九、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95号令）	516
十、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96号令）	521
十一、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2011年司法部司发通 〔2011〕323号）	526
十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司法部令第107号）	526
十三、司法鉴定文书规范（2007年司法部司发通〔2007〕71号）	531
十四、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2007年司法部司发通〔2007〕72号）	533
十五、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13年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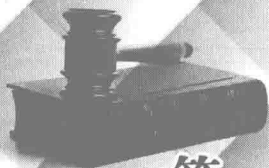
目 录

委员会/司法部)	536
第二章 诊断标准与技术规范	544
一、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 (CCMD-3)	544
二、鉴定相关技术规范	54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刑事责任能力判定标准细则	55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标准化评定工具简介及其评价	55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服刑能力评定标准细则	55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标准化评定工具简介及其评价	557



第一篇 概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概念

第一节 鉴定与司法鉴定

一、鉴定的概念

“鉴定”是现代汉语较常用的普通词语之一。如：在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中，经常遇到“自我鉴定”、“成果鉴定”、“产品质量鉴定”、“文物鉴定”、“工伤鉴定”、“伤残鉴定”、“交通事故鉴定”、“医疗事故鉴定”和“技能鉴定”等等词语。在侦查、起诉、审判、仲裁等法律事务中，以下词语如：“法医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亲子鉴定”、“毒物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和“痕迹鉴定”等等，更是耳熟能详，比比皆是，举不胜举。因此，为了准确理解“鉴定”的词义，有必要了解“鉴定”的来源和引入为法律用语的意义及影响。

据王世凡查找发现，“鉴定”一词最早应该出现在光绪十三年（1887年）黄遵宪翻译的《日本国志》一书。在正式颁布的法律中出现“鉴定”一词，最早应该是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1907年12月4日）颁布的《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鉴定”当时的主要含义：①在诉讼中，遇有需要专门知识和技术才能查明案件事实时，必须进行鉴定；②鉴定的作用或目的，是为了补充法官在审判时法学知识之外的专业技术知识，以协助其查明案件事实；③鉴定人必须由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担任；等等。

“鉴定”，在辞海（1999年缩印本）上的解释为：鉴别评定，确定优劣真伪。在《现代汉语词典》（修订版）的解释为：①鉴别与评定（人的优缺点）；②评定人的优缺点的文字；③辨别并确定事物的真伪、优劣等。透过这些解释，可以看出，在现代汉语中，“鉴定”一词，已非法律专门术语，其内涵和外延已经被显著扩大。

二、司法鉴定的概念

与“鉴定”引入汉语时即为法学词语不同，汉语中“司法鉴定”，最初却是出现在鉴定研究机构名称中（1955年7月成立的中央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所），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我国第一部规范司法鉴定活动的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才在法

律性规定中出现“司法鉴定”，从而成为法学规范词语，前后足足 50 年。

我国最早对“司法鉴定”一词做出定义的是一些工具书：1979 年版《辞海》的定义是：“司法鉴定：运用科学技术或其他专门知识对案件有关的事实（如死亡原因、伤害程度等）所进行的鉴别和判断。有法医鉴定、化学鉴定、会计鉴定、指纹鉴定、书法鉴定等。”1982 年版《中国医学百科全书 法医学卷》的定义为：“司法机关在侦查和审判各种案件中，会遇见许多专门性问题，这些问题不是侦查人员与审判人员都能解决的，这时，侦查员或审判员就要把同案件有关的检体（人或物），委托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检查，提供证据，做出结论。以帮助司法机关办案，这就是司法鉴定。”1984 年版《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的定义为：“司法鉴定：诉讼进程中侦查、审判机关为了查明案情，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包括可疑的或有争议的某种物证或书证，委托国家鉴定机关或指定具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人，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甄别和判断。包括刑事技术鉴定和为解决民事争议而进行的鉴定。”1984 年版《法学词典（增订版）》的定义为：“司法机关为了查明案情，运用科学技术或其他专门知识，对案件中的有关事物所作的鉴别与判断。”1999 年缩印本《辞海》的解释为：司法机关为了查明案情，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对案件中有关的事物所做的鉴别与判断。包括法医鉴定（用于尸体、活体和来自人体的血液、毛发、各种分泌物、排泄物），司法精神病鉴定（检查当事人有无精神病），司法理化鉴定（用于非来自人体的毒物、金属屑末、纤维、纸张等），刑事技术鉴定（用于痕迹、笔迹、枪弹等）等。鉴定人所作的鉴定结论，经审查评断，认为正确的，即可作为证据使用。

我国有关司法鉴定学科专著出版时对“司法鉴定”一词进行了解释。如：1988 年 5 月金光正主编《司法鉴定学》的定义为：“司法鉴定即在侦查或审判等诉讼程序中，对案件自身情节或处理各种证据所涉及的某些专门知识性问题，聘请或指派有关专家进行的检验过程和评断。”2005 年邹明理主编的《司法鉴定法律精要与依据指引》中将“司法鉴定”解释为：指在诉讼过程中，按照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的鉴定，即司法活动中进行的鉴定。在司法实践过程中，相关部门规章及地方立法将侦查、监察、审判活动中依照法律程序进行的鉴定，统称为司法鉴定。同时，提出司法鉴定必须具备以下五个特征：①司法鉴定只能适用诉讼活动，诉前鉴定以及其他非诉讼性鉴定，不属于司法鉴定；②鉴定程序必须严格遵守三个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程序违法的鉴定其所出具的结论不具有证据材料的条件；③鉴定主体必须是具有鉴定人资格并获得司法行政机关授予执业证书的自然人；④鉴定对象（或客体）仅限于国家法律认可的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⑤司法鉴定文书是法定证据之一。2006 年 4 月徐景和编著的《司法鉴定制度改革探索》中将“司法鉴定”解释为：所谓司法鉴定，通常是指专业技术人员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的指派或者聘请，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运用专门的技能和知识对诉讼、仲裁等活动中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定的活动。

此外，1993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技术局法医处编《司法鉴定概论》的定义为：“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侦查、审判机关为了查明案情，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委托国家鉴定机关或指定具有专门知识技能的人依照法定程序所作的鉴别和判断。通常进行的司法鉴定有法医学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司法会计鉴定、司法化学鉴定、司法物理学鉴定和犯罪侦查学鉴定。”

虽然上述对“司法鉴定”一词的定义在文字表述上有一些差别，但其内涵基本一致。即基本上都是对如下法条的字面学理解释。(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8条和第109条，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63条)

1998年至2004年期间，“司法鉴定”成为学术界、司法界以及社会大众广泛热烈讨论和关注的法学词语，讨论过程争议不断，相互间难以说服。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①第一种观点，认为：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为了查明案情，依法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技能的人员，就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所作的鉴别和判断。②第二种观点，认为：司法鉴定不仅指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中进行的鉴定，而且还包括：“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委托的鉴定；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活动及其案件当事人委托的鉴定；仲裁庭与仲裁案件当事人及代理人委托的鉴定；纪检、监察部门委托的鉴定；公证机构、调解组织委托的鉴定；“社会团体(包括境外团体)、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涉嫌危害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事件以及涉嫌危害人身安全和健康事件”委托的鉴定；等等。③第三种观点，认为：司法鉴定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安全机关、监狱、仲裁机关、当事人对案件立案前取证、诉讼、执行、仲裁过程中的专门技术、专门知识问题，委托有鉴定权的机构或鉴定人依法检验、评断的活动。主要指两种情况：一是指已进入诉讼程序的鉴定；二是未进入诉讼程序的鉴定。④第四种观点，认为：只有法官决定委托的专门性鉴定才称之为司法鉴定，其实质属于司法调查权和审查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官对当事人各方提供的鉴定结论以及存在的争议问题进行司法调查和审查的有效手段之一，也是司法鉴定人员帮助法官科学认证的重要方法之一。其目的是审查证据，查明、确证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损害事实与程度以及量刑、赔偿有关事实。综上所述，可以发现，由于上述几种观点的一个共同点是采用了“司法，即掌管法律”传统的广义司法概念，将非诉讼性鉴定纳入司法鉴定，故有人称其为“广义司法鉴定概念”。

2001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法发[2001]23号)。第一次从部门规章层面对司法鉴定做出了界定。该规定第2条称：“本规定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人民法院依据职权，或者应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申请。指派或委托具有专门知识人，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评定的活动。”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只有人民法院决定进行的鉴定，才能称为司法鉴定。公安、检察、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社会行业等机构决定的鉴定，均属非诉讼性活动中的鉴定，不属于司法鉴定。由于这种论述的前提是所谓司法权即指审判权的狭义司法概念，所以这种对司法鉴定的界定又被称为“狭义司法鉴定概念”。

将“广义司法鉴定概念”与“狭义司法鉴定概念”进行比较，它们的共同点时均包含司法鉴定的实施主体、司法鉴定的具体任务、司法鉴定的基本手段及司法鉴定的服务领域这些要素，同时，它们在司法鉴定性质、决定主体和服务领域的范围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区别，并形成冲突。这种冲突所造成的后果就是在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实施过程中相互掣肘，哪个规范都无法得到真正落实。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